# 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總說明

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八十六條第三項規定，少年法院與相關行政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，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為落實立法意旨，強化少年法院處理少年事件時，與相關機關間之協調、聯繫，爰訂定「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」，因聯繫事項涵蓋甚廣，為利查考，並依少年事件程序之進行，分為四章（第一章總則、第二章少年保護事件、第三章少年刑事案件、第四章附則）、三節（第二章：第一節報告移送及請求、第二節調查及審理、第三節轉介輔導及保護處分之執行），共計七十八條條文，其要點如下：

一、 因應實務需求，名稱涵括相關機關。

二、 第一章總則

（一）訂定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
（二）聯繫時適用或準用之法規。（第二條）

（三）用詞定義。（第三條、第四條）

（四）少年最佳利益原則。（第五條）

（五）少年法院得請相關機關協助事項、聯繫方式及資料保密。（第六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）

（六）少年法院得召開整合個案所需資源會議。（第七條）

（七）法院與轄區地方政府間之聯繫機制。（第八條）

（八）跨院際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。（第九條）

三、 第二章少年保護事件

（一）第一節報告移送及請求

１、 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調查、詢問、護送少年及執行同行時應注意事項。（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三條）

２、 報告、移送或請求之書面應表明事項；少年法院命補正或發回、發交。（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）

（二）第二節調查及審理

1、 少年法院執行同行、協尋、勘驗、搜索、扣押等職務時，相關機關之協助（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）

2、 協尋及撤銷協尋、限制出境、出海、不予核發護照、旅行文件等之通知。（第二十四條）

3、 傳喚通知書之囑託送達、裁判書送達予報告、移送或請求之機關。（第二十五條、第三十二條）

4、 少年未受適當養育之通報、建立責付予適當機關（構）事項之相關機制。（第二十六條）

5、 責付、收容（含撤銷或停止）、不付審理、不付保護處分或交付觀察，得召開整合個案所需資源會議。（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九條）

6、 少年觀護所得連結資源，並依少年法院特別指示辦理鑑別事項。（第二十八條）

7、 交付觀察情形得受交付之對象。（第三十條）

8、 為將少年交付適當處所輔導保護處分裁定前應注意事項。（第三十一條）

（三）第三節轉介輔導及保護處分之執行

1、 轉介輔導處分之執行。（第三十三條）

2、 假日生活輔導保護處分之執行。（第三十四條）

3、 保護管束及勞動服務保護處分之執行、個案研討會。（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三條）

4、 安置輔導保護處分之執行、訂定協議書、經費支給、追蹤輔導等。（第四十四條至第五十四條）

5、 感化教育保護處分之執行、追蹤輔導。（第五十五條至第六十二條）

6、 執行完畢報請少年法院備查。（第六十三條）

7、 親職教育、外國少年驅逐出境處分之執行。（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六條）

四、 少年刑事案件

（一）少年受刑人應於當日護送至少年矯正學校執行原則。（第六十七條）

（二）通知少年法院，少年刑事案件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、受不起訴處分確定、刑罰執行完畢或赦免等事由。（第六十八條）

（三）少年保護官受檢察官囑託執行緩刑或假釋期間保護管束時，應注意事項。（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二條）

五、 附則

（一）主管機關對於提供資源之公私部門，得予補助或鼓勵。（第七十三條）。

（二）收容或羈押中少年護送就醫情形。（第七十四條）

（三）少年收容特殊註紀之註銷。（第七十五條）

（四）相關機關承辦人員之研習及獎勵。（第七十六條、第七十七條）

（五）本辦法施行日期。（第七十八條）